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民士达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披露的相关公告。

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于近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申请。

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规则要求，公司就民士达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以下主要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原材料供应保证的承诺函》《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持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士达”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2）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的，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及（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通过民士达在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士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民士达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措施或增持民士达股份所得收益上交民士达，则民士达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民士达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系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民士达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民士达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民士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民士达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民士达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民士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民士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民士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民士达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民士达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

特此承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

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民士达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民士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民士达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民士达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民士达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民士达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民士达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022年6月24日

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保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混同，保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民士达资产独立

1. 保证民士达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民士达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 保证民士达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1. 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民士达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民士达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民士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民士达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

（三）保持民士达人员独立

1. 保证民士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本公司向民士达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民士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民士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保证民士达的财务独立

1. 保证民士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民士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民士达的资金使用。

3. 保证民士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 保证民士达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民士达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民士达代垫费用的情形。

7.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民士达资金的情形。

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民士达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民士达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民士达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民士达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证民士达机构独立

1. 保证民士达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民士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原材料供应保证的承诺函

鉴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原材料供应保证，本单位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此前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供应。

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于本单位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民士达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

一、保证对民士达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以及价格公允

（一）前期签署并继续有效的承诺（部分内容）

本公司已经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本公司已经在《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1.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

5.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

（二）本次补充承诺内容

在上述两项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向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销售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备芳纶纸用的短切纤维、沉析纤维等，下同）期间，本公司承诺：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等强制要求民士达只得向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采购制纸级芳纶纤维，亦不禁止民士达自行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

2、在民士达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保障对民士达的供应充足、稳定、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本公司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不充足、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民士达无法按计划组织生产芳纶纸或芳纶纸生产能力受到本公司供货能力制约等情形。

3、在民士达现有在建项目“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3000吨）、募投项目“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1500吨）分期完成建设或全部完成建设运行期间，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向民士达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不低于上述项目未来运行各年度期间生产芳纶纸对制纸级芳纶纤维的总需求量。

其中，基于民士达预计的未来五年生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芳纶纸产量测算，2022年至2026年度，本公司承诺向民士达达到以下供应量（具体以民士达实际订单为准）：

产品	2022年度（吨）	2023年度（吨）	2024年度（吨）	2025年度（吨）	2026年度（吨）
制纸级沉析纤维	600	800	1000	1300	1400
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
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	50	100	100	200	300

4、上述新增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将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民士达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年12月生效）和《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年4月生效，2023年修订并于2023年2月1日实施）确定向民士达出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

上述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

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在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对于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在此基础上，如本公司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超出民士达生产需求，且民士达同意对外销售，本公司将全权委托民士达负责该部分制纸级芳纶纤维的对外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

上述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继续履行并补充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民士达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民士达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售制纸级芳纶纤维等；

（3）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民士达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民士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民士达进行经营。

上述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

五、违反承诺的措施

上述补充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2日

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在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的基础上，就本公司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下同）业务的未来安排出具以下补充承诺：

1、在民士达（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稳定、及时、充足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并保障定价公允，同时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民士达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自民士达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如民士达未来拟自主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并向本公司提出需求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相关生产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技术及专利等）以转让或增资等形式注入民士达，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并承诺如下：民士达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后，本公司将在收到民士达相关需求通知后及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并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同时，民士达可自主选择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资产的合作方，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代表民士达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民士达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出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方案作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将督促民士达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需）、股东大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在相关会议召开时回避表决，保障民士达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民士达控股股东地位对民士达向本公司提出的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的业务内容、注入时间等）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民士达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时，本公司承诺保障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4、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如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拟放弃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并且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强制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

5、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民士达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民士达的相互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回售价格：100.453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2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3月23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4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3月13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331/365=0.45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5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2”。“中装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3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3月20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暂停转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装转2”将于本次回售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8,099.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